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2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1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58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2011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1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40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11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1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40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3.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1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9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2010年1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及</p> <p>(b)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2010年3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數年受僱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更生人士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所涉工作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p> <p>(b) 關於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在公務員隊伍、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僱用更生人士的詳細資料；及</p> <p>(c) 就香港善導會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8.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	2010年6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記錄未來3至6個月向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抵港旅客進行抽樣檢查的總數，以及此等抽樣檢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光學掃描器核對指紋的好處，以及安裝此等儀器後對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有多大幫助。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2010年6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p> <p>(a) 過去3年經不同渠道(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專業的詳情的資料；及</p> <p>(b) 過去15年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對兩地維持治安工作構成影響的所有合作協議。</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10.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	2010年7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電訊條例》(第106章)、《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罰則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2010年7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轉達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加入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供其考慮；</p> <p>(b) 探討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將有何好處；</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運營公司就廣東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擬備的詳細調查報告；</p> <p>(d) 檢討2010年5月23日事件、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及與有關各方建立的通報機制，並檢討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否有效；</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1月16日	<p>(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其他服務年期相若的核電站相比，大亞灣核電站在一般工業安全和卓越營運方面的表現；及</p> <p>(f) 提供曾發出的指引，以利便大亞灣核電站人員或國家核安全規管機構的監察人員評估該核電站萬一發生的事故。</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8日